

#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5〕9号

##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 153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民政局：

市人大代表第 153 号建议《关于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 一、健全财政保障机制

2025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14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现有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含养老机构内设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为社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助餐助浴等日托、短托服务的，给予运营补贴。

（二）由乡镇或村委会组织新建、利用集体房产改建或租赁开办的农村互助幸福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管理规范且社会反应较好，经绩效考核后，给予运营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省市财政按照 8:2 给予全额补贴。

（四）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给予一

次性建设奖励。

（五）为符合条件的六类老人，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为老年人提供“六助”服务。

（六）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给予建设补贴；管理规范、社会反应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给予运营补贴。

（七）每年安排资金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业务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安排托育资金，对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开展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以及对示范建设类托育机构进行奖励。

## 二、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

2023 年，我市设立“一老一幼”公益基金，整体筹资规模为 20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 300 万元，其他由社会爱心人士广泛参与众筹，吸引企业、社会组织投入到“一老一幼”服务的发展。公益基金主要用于对养老托育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地方、机构和个人进行奖补支持，促进了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升级。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加大政策支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保障，推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唐山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领导签发：云晓平

联系人及电话：蔺卓娜 282852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